

证券代码：002304

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7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2023年8月28日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，公司总部办公楼19楼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电话和送达相结合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其中：监事许有恒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；监事徐莉莉女士因工作安排冲突，委托监事会主席陈太清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监事陈太松先生因工作安排冲突，委托监事陈福亚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与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太清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预案》。

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9日